**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宛狱假字第23号

罪犯周水波，男，1966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因伪证罪经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以(2023)豫042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附加刑：无，原审被告人上诉，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以（2021）豫04刑终49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于2023年12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4个月26天。

该犯在近期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服从管理，剖析自己的犯罪根源，认清犯罪的危害，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能够踏实改造，矫正恶习。

在改造中，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为准绳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努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自入狱以来没有出现过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在“三课”学习当中，该犯能够端正学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在考试中，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在劳动中，该犯能够参加监区组织的简单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包括2025年4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于24年10月、25年3月共受表扬奖励2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狱前无不良犯罪记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识犯罪危害，一贯表现好，家庭关系稳定。经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司法局调查评估，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罪犯周水波具备社区矫正条件，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水波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周水波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_\_\_\_\_页。